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4/31/L.22
16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美属萨摩亚问题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有关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²

¹ A/31/23 (Part II), 第三章和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二章。

² A/C.4/31/SR. —。

意识到需要促进《宣言》在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的进展，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采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萨摩亚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那一章；³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对该领土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占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采采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

³ A/31/23/Add. 8 (Part III)，第二十二章。

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向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